
資料摘要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社會及福利服務

1. 背景

1.1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專責研究涉及內地和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和措施，並就此方面的事宜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主要工作範疇是研究有關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權利。¹ 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4月17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現時享有的社會及福利服務提供資料。

1.2 為達到上述目的，本資料摘要提供資料，就下列各個範疇綜述內地新來港人士和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分別獲得的社會及福利服務：

(a) 社會保障(表 1)；

(b) 公共醫療服務(表 2)；

(c) 兒童教育(表 3)；

¹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a).

(d) 公共房屋(表 4)；及

(e) 其他政府支援服務(表 5)。

1.3 內地新來港人士指持"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並在港居住不超過7年的前內地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則是擁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並享有居留權的人士。

表1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社會保障服務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主要的社會保障計劃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¹⁾ ； 及 (b) 公共福利金計劃 ⁽²⁾ 。	(a) 綜援計劃； (b) 公共福利金計劃；及 (c)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³⁾ 。

註：(1) 綜援計劃為基於年老、傷殘、患病、失業及低收入等各種原因，以致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香港居民提供安全網。

(2) 公共福利金計劃旨在為身患嚴重殘疾或年齡達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提供每月現金津貼。該計劃提供4項津貼，分別為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

(3) 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可繼續領取每月的綜援金及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表1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社會保障服務(續)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綜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居港規定 ⁽⁴⁾	<p><u>18歲或以上的申請人</u></p> <p>(a) 在2004年1月1日之前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並在該一年期內離港不超過56天；及</p> <p>(b) 在2004年1月1日或之後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符合領取綜緩及公共福利金的資格。</p> <p><u>18歲以下的申請人</u></p> <p>(a) 不設居港規定⁽⁵⁾。</p>	<p><u>18歲或以上的申請人</u></p> <p>(a) 有關人士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並在該一年期內離港不超過56天。</p> <p><u>18歲以下的申請人</u></p> <p>(a) 不設居港規定。</p>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資格準則 ⁽⁶⁾	在現行政策下不符合申請資格。	<p>(a) 申請人的年齡須為60歲或以上；</p> <p>(b) 在本港居住最少7年；及</p> <p>(c)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領取綜援最少一年。</p>

註：(4)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方能領取有關的援助金。

(5) 在2008年2月修訂的綜援政策下，社會福利署不再批核未滿18歲在港出生而父母均不是香港居民的兒童的獨立綜援申請。若該類兒童由香港監護人提出綜援申請，必須以家庭為單位，而酌情審批須由署長和副署長處理。參閱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a)。

(6)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申請人亦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

表2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醫療服務收費	<u>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u> (a) 普通科門診：每次診症收費45港元； (b) 專科門診：首次診症收費100港元，其後每次診症收費60港元，以及每種藥物的每個療程收費10港元； (c) 住院服務(急症病床)：入院費50港元，另每天收費100港元；及 (d) 急症服務：每次診症收費100港元。 <u>綜援受助人</u> (a) 獲豁免支付醫療服務收費。	

表2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續)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產科服務收費 ⁽¹⁾	(a) 母嬰健康院提供的產前及產後檢查服務：免費； (b) 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首次診症收費100港元，其後每次診症收費60港元，以及每種藥物的每個療程收費10港元； (c) 分娩服務收費：已包括在住院服務收費內，即入院費50港元，另每天住院收費100港元；及 (d) 其他如驗血、超聲波檢查等的服務收費：每宗個案最高收費約150港元，但部分公立醫院或會提供免費檢查服務。	

註：(1) 公營醫療部門為非本地孕婦(包括來自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內地孕婦)提供兩種產科套餐服務，已預約個案及未經預約個案的收費分別為39,000港元及48,000港元。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母嬰健康院提供的產前及產後檢查服務，每次檢查收費700港元(包括藥物及化驗費用)；以及公立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每次診症收費700港元，藥物按成本另行收費或由病人自行購買。

表3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教育服務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入讀本港公立學校 ⁽¹⁾	可以。	
學費	12年中小學免費教育，可在新高中學制下最高修讀至中六程度。	
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主要資助計劃 ⁽²⁾	<p><u>學前教育</u></p> <p>(a)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以學費減免的方式提供資助，讓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兒童可接受學前教育或接受幼兒中心的全日制服務；及</p> <p>(b)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以學券形式提供兒童的學前教育學費資助。</p> <p><u>小學及中學</u></p> <p>(a)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按學生資助辦事處在每一學年就各級中小學公布的"書簿津貼額"，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及</p> <p>(b)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為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10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有需要學生提供車船津貼。</p>	

註：(1) 年齡介乎6至15歲的兒童如持有下述證件，便可獲教育局提供公立學校學位：(a)香港出生證明書；(b)香港身份證；或(c)附有適當簽注的香港居留許可證。

(2) 持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學生簽證的學生，或其父母為非本地學生或持有學生簽證或旅遊簽證的人士，均不符合上述資助計劃的資格。

表3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教育服務(續)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特定支援措施	<p>(a)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 向公立學校發放整筆津貼，以便在學期開始時為新來港兒童提供適時支援。目前，每名小學生的津貼額為2,830港元，中學生則為4,198港元；</p> <p>(b) "適應課程" —— 課程為期60小時，目的是幫助新來港兒童適應本港環境及教育制度。合資格報讀的兒童年齡必須介乎6至18歲，在港定居不超過一年或入讀本地學校不足一年。適應課程由非政府機構以小班形式舉辦；及</p> <p>(c) "啟動課程" —— 新來港兒童可選擇在入讀主流學校之前，先行修讀這個為期6個月的全日制綜合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英語及中文、學習技巧、個人發展及社會適應。</p>	不適用。

表4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公共房屋服務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租住公屋的申請資格	(a) 年滿18歲而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的人士可登記加入"輪候冊"；及 (b) 18歲以下人士不得獨立提出申請，而必須與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同申請。	
編配租住公屋	(a) 在配屋時，申請書所列的最少一半家庭成員必須已在香港居住滿7年並仍在港居住；及 (b) 18歲以下兒童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7年，或該名兒童在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有關兒童將視作已符合7年居港年期的規定。	
租住公屋的編配次序	沒有分別。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剩餘單位 ⁽¹⁾	若在遞交申請書的日期或之前，申請書所列的家庭成員中最少有一人已在港居住滿7年，新來港人士便可以白表資格提出申請。其他資格準則包括入息及資產限額和住宅物業權限制。	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綠表或白表資格提出申請。綠表申請人通常是租住公屋居民或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的特定組別人士。綠表申請人不受入息及資產限額或任何住宅物業權規定的限制。

註：(1) 房屋委員會由2003年起無限期停建及停售居屋單位。在2006年1月，房屋委員會決定由2007年開始把未經出售及回購的居屋單位(統稱"剩餘居屋單位")分期出售予綠表及白表申請人。現時的居屋單位銷售安排只適用於剩餘居屋單位。

表4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公共房屋服務(續)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特別支援措施或優先配屋計劃	<p>(a) 根據經修訂的"天倫樂加戶政策"，新來港成年人士連同其家庭成員可加入年長父母的公屋戶籍中，以便家庭團聚，但他們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以及符合"一個家系"規則⁽²⁾；及</p> <p>(b) 當局自2008年4月起在天水圍展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成立"房屋諮詢及服務隊"，協助主要屬新來港人士的租住公屋新住戶融入新的居住環境。</p>	<p>(a) "天倫樂加戶政策"同樣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p> <p>(b) "天倫樂合戶計劃" —— 讓年長和年青一代租住公屋住戶把戶籍合併，一同入住一個適當面積的租住公屋單位；</p> <p>(c) "天倫樂調遷計劃" —— 讓租住公屋住戶遷往子女或年長父母所居住的同—或就近屋邨；及</p> <p>(d)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 把名列"輪候冊"人士的輪候時間縮短6個月，並容許申請家庭選擇共住任何地區的一個單位或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選擇共住一個單位的申請家庭最少須有兩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年長父或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而選擇兩個就近的單位的申請家庭必須為核心家庭，連同最少一名年長父或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p>

註：(2) 根據"一個家系"規則，年長住戶只能與一名已婚成年子女的家庭同住。

表5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其他政府支援服務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民政事務總署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服務	<p>(a) 於2007年推出"天水圍鄰里互助計劃"，讓天水圍的互助委員會申請最多2萬港元的資助，用以在區內舉辦促進鄰里關懷互助的活動；</p> <p>(b) 於2006年推行為期5年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向認可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以供設立社會企業，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及</p> <p>(c) 提供緊急支援服務，例如在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天氣嚴寒或天氣持續酷熱時，開放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人士入住。</p>	
	<p><u>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¹⁾</u></p> <p>(a) 印製並定期更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為新來港人士提供關於香港日常生活的基本資料，例如道路安全、公共交通及常用電話號碼；</p> <p>(b) 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和聯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²⁾提供一系列服務及活動，例如適應課程、就業講座、語文課程和經驗分享；及</p> <p>(c) 進行季度調查，瞭解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p>	不適用。

註：(1)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協調各個政府部門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

(2) 目前有29個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與民政事務總署合辦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服務及活動。

表5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其他政府支援服務(續)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勞工處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p>(a) 透過轄下的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及互動就業服務網頁，為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p> <p>(b) 推出"工作試驗計劃"，為那些在尋找工作方面有困難或希望轉換行業的求職者提供在參與機構擔任正式工作的一個月試工機會；</p> <p>(c) 為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的合資格僱員和求職人士，分別提供每月600港元的"在職交通津貼"(為期最多12個月)和最多600港元的"求職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p> <p>(d) 舉辦"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透過技能為本的訓練、工作實習及就業輔導，加強15至19歲離校青年的就業能力；及</p> <p>(e) 設立飲食業招聘中心，協助業內求職人士找尋適當職位。</p>	
	<p><u>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u></p> <p>(a) 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專為他們而設的資訊；</p> <p>(b) 在重點地區舉辦招聘會，協助新來港人士找尋工作；及</p> <p>(c) 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本地就業市場簡介會。</p>	不適用。

表5 ——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其他政府支援服務(續)

	內地新來港人士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服務	(a) 15歲或以上的可合法受僱而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人士，可報讀由僱員再培訓局資助並透過72間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	不適用。
	<p>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p> <p>(a) 特別為新來港人士舉辦"求職錦囊課程"(35小時課程)、"就業啟航課程"及"社區共融課程"，協助他們適應本地就業市場，以及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就業啟航課程"是在天水圍、深水埗及油尖旺等重點地區舉行，而"社區共融課程"則只在水圍提供。</p>	
社會福利署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服務	<p>(a) 在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驗計劃，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中心託管"或"社區保姆"的日間照顧服務，以便在鄰里層面應付家長的需要；及</p> <p>(b) 與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合作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服務，例如家庭教育、親子活動、輔導服務及互助小組。有內地成員(如持有雙程通行證的港人內地配偶)的家庭，亦可獲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及協助。</p>	

參考資料

1.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6) *Fees and Charges for Maternal & Child Health and Woman Health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hs.gov.hk/english/fee_cha/general_pub/general_pub.html [Accessed June 2009].
2. Education Bureau. (2009) *Educ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for Newly Arrived Childre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 [Accessed June 2009].
3. Home Affairs Bureau. (2008) *Support for Families with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en/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FamilyCouncil/ProgressWork_FC_18_2008.pdf [Accessed June 2009].
4.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008) *Services for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had.gov.hk/en/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role.htm [Accessed June 2009].
5.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8) *Review of Enhanced Housing Arrangements for Fostering Harmonious Families in Public Hous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dw/content/document/en/aboutus/ha/paperlibrary1/shc/SHC4608.pdf> [Accessed June 2009].
6.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Accessed June 2009].
7. Hospital Authority. (undated) *Fees and Charges for Health Care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Parent_ID=349&Content_ID=102116&Dimension=100&Lang=ENG [Accessed June 2009].
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a) *Information Note on Cross-Boundary Families*. LC Paper No. IN07/08-09.

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b) *Proposal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 Subcommittee under the House 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ong Kong families*.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 January 2009. LC Paper No. CB(2)548/08-09.
10. *Policy Address*. (2007-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0/10/P200710100116.htm> [Accessed June 2009].
11.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 [Accessed June 2009].
12.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9)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Secondary Level and Below*. Available from: <http://www.sfaa.gov.hk/eng/schemes/sec.htm> [Accessed June 2009].

歐陽麗紅

2009年7月7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